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640號

聲 請 人 楊雅淇

代 理 人 何崇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無人承認之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條第1項本文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被繼承人劉福鑒死亡時住所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之44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於法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筱薇